

主席：

本人 周煒琪為一位公共政策及管理碩士生，現就政府《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下列建議。

母乳餵哺政策局限

在《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母乳餵哺政策仍未在(2) (i) (ii) 中界定婦女為領養子女餵哺母乳的作為或集乳的作為。這不僅是歧視領養子女，更是違反《領養條例》(第 290 章)中提及被當作或視為具備婚生地位人士或有效領養的被領養人士。此修訂之條例草案必須保障婦女及領養子女之餵哺母乳的作為或集乳的作為。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的修訂

政府在現行修訂草案 23A. 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一場所使用者 (workplace participant)並沒有保障自由工作者/自僱人士。據了解，香港現時之部分自由工作者/自僱人士與沒有外判公司/中介公司簽訂任何合約，修訂之《性別歧視條例》亦未能全面確保該類員工。在美國及澳洲，自由工作者/自僱人士均受到性別歧視條例保障，不論他/她是否簽訂合約。當中美國設有反歧視法保障自由工作者/自僱人士，工作場所更是不受限制。由於部份從業員之工作地點並非固定，香港修訂草案 23A 需考慮如何規管外判公司/中介公司。

會社所作的性騷擾

根據現行修訂草案 39A，會社所作的性騷擾未有具體列明如何保障性別。條例只是列明「女性」為受保護對象，那麼男性及跨性別人士則不受到保障。性別平等是給予任何人不受生理性別下而享有平等對待及公民權利。現時，會社(club)局限於如何在內部制定政策，防止會社所作的性騷擾。政府必須考慮此條例執行的可行性，亦需釐清不同性別在會社均等受條例保障。